



環保標章

旅宿業

編號

106

分類號

G-01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並領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之業者。

2.用語及定義

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 (1)綠色產品：包含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等各類產品符合我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所認定之綠色產品。
- (2)無人區域：非工作人員及房客時常出入之區域，如樓梯間、雜物儲存室等。
- (3)附屬商店：旅館或民宿經營售賣商品之場所，惟在同一場所但獨立經營之商店不在此限。

3.種類

旅宿業環保標章種類如下：

- (1)金級環保旅宿：符合 4.1 必要項目及 4.2 選擇性項目之各項規範者，核發「金級環保旅宿」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 (2)銀級環保旅宿：符合 4.1 必要項目及 4.2 選擇性項目各類分項至少 1 項，且 4.2 選擇性項目符合數達總項目數 50% 以上者，核發「銀級環保旅宿」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 (3)銅級環保旅宿：符合 4.1 必要項目者，核發「銅級環保旅宿」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4.特性及要求

本點相關事項應檢附證明資料，未具有之場所及設施則無須查核及計分。

4.1 必要項目：

4.1.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應符合下列規範：

- (1)具有能源、水資源使用之年度統計資料，並自主管理。
- (2)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實績。
- (3)設有餐廳者，餐廳不使用保育類食材。

4.1.2 業者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每年進行空調（暖氣與冷氣）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
- (2)室內無人區域設置自動調光控制或紅外線控制照明自動點燈等照明設備或確保室內無人區域維持燈具關閉之措施。

4.1.3 業者之省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之保養與調整。
- (2)客房採用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讓房客能夠選擇每日或多日更換一次床單與毛巾。
- (3)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或擺放）節約水電宣導卡片。

公布日期
97 年 12 月 11 日

環境部

最新修訂日期
114 年 6 月 26 日

4.1.4 業者之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業者應建立綠色採購機制。
- (2)每年至少有 3 項綠色產品採購。

4.1.5 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塑膠及紙製材質之杯、碗、盤、碟、叉、匙及免洗筷等一次用餐具。
- (2)具有相關措施向房客說明一次用產品對環境之衝擊。

4.1.6 業者之污染防治，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廢棄電池及照明光源具有相關設施或程序之回收機制。
- (2)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等符合環保法規規定。
- (3)具有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機制。

4.2 選擇性符合項目：

4.2.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具有廢棄物年度統計資料。
- (2)場所內之二氧化碳及真菌，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標準值，且具有維護管理措施與每年定期檢測。
- (3)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且內容包含節能減碳相關措施。
- (4)支持社區相關活動或提供社區民眾優惠方案。
- (5)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
- (6)設有餐廳者，使用食材優先採用地、當季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
- (7)每年檢討電器設備效能及維護保養。
- (8)如有辦公區域者，推行環保相關措施。
- (9)主動維護服務場所周邊環境清潔。

4.2.2 業者之節能措施，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具房客離去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之措施。
- (2)室內照明燈具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管或燈具。
- (3)客房電源與房卡（鑰匙）應為連動，或有相關措施於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
- (4)鼓勵房客不自行開車前往，業者有提供配套措施，如提供接駁車定點接送房客至旅館。
- (5)提供自行車友善措施（如備有自行車供房客使用、場所周邊設有公用自行車或設有自行車停放空間）。
- (6)設有餐廳者，其冷凍倉庫裝設塑膠簾或空氣簾。
- (7)設有地下停車場者，其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
- (8)設有電梯或電扶梯兩臺以上之場所，在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之啟動使用；如場所僅有一臺電梯或電扶梯者，具有休眠或降速運轉或其他相似之功能。
- (9)於空調系統、鍋爐熱水系統及溫水泳池等設備安裝熱回收或保溫設備。
- (10)戶外照明使用光學偵測器或定時器等節能措施。

4.2.3 業者之節水措施，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水龍頭及蓮蓬頭超過半數取得綠色產品證明或加裝省水設備。
- (2)馬桶超過半數取得綠色產品證明或加裝省水設備。

(3)游泳池及大眾浴池之單純泡湯廢水，與其他作業廢水（如餐飲廢水及沐浴廢水等）分流收集處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懸浮固體過濾設施等簡易處理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

(4)設有庭院者，須設置雨水貯槽及再利用措施，空中花園或室內庭院不在此限。

4.2.4 業者之綠色採購，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每年至少有 5 項綠色產品採購，且個別採購金額比率達 50% 以上。

(2)設有附屬商店者，銷售產品包含綠色產品。

4.2.5 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設有餐廳者，提供客戶可重複使用之布巾或餐巾。

(2)外帶之食品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塑膠材質製作之杯、碗、盤、碟、叉、匙及免洗筷等一次用餐具。

(3)場所內設有方便房客取用之飲用水設備或措施，以減少塑膠瓶裝水供應。

(4)設有餐廳者，不使用一次用桌巾。

(5)設有餐廳者，食材及消耗品不採購過度包裝產品，減少包裝廢棄物。

4.2.6 業者之污染防制，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若有乾洗設備者，不使用鹵素溶劑作為清洗劑。

(2)如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每年應進行冷卻水中之退伍軍人菌檢測。

(3)設有餐廳者，餐飲廢水設置油脂截留設施處理，並正常操作。

(4)設有餐廳者，其抽油煙機應加裝油煙處理設備及除臭設備，並正常操作。

5.標示

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應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標示「金級環保旅宿」、「銀級環保旅宿」或「銅級環保旅宿」，且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置於櫃檯明顯處供民眾辨識。

6.其他事項

取得標章使用權業者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於指定系統完成填報前一年度服務場所之能源及水資源使用量。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101 年 8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10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114 年 6 月 26 日